



牟平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612000202402000087

项目名称：牟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方案调整报告编制

采购人（盖章）：烟台市牟平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烟台洪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响应无效，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 10**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含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上传，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3、供应商需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多轮报价等，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

4、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第 14 页第 21 条**规定的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有所列内容之一、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5、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磋商资格，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磋商。

7、相关材料中如供应商名称变更，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8、对磋商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烟台洪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宋毅鹏

联系电话：0535-3398611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项目说明及相关要求.....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烟台洪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烟台市牟平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的委托，现对牟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方案调整报告编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采购内容：牟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方案调整报告编制，本项目分为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说明及相关要求：

二、有关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按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确定企业类型。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2. 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并验收合格。

3.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且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提交牟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方案调整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50%，剩余款项待调整报告通过专家组评审后余款一次性无息付清。因财政资金划拨问题导致采购人不能如期履行支付义务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三、有关说明：

1. 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调研费、设备费、通讯费、成果验收费、交通费、专



家咨询费、评审费、差旅费、成果印制费、成果维护费、后续服务、人工费、税费、管理费、保险、利润、培训、配合、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包内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要求，供应商在进行报告编制时，除须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 质量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服务、验收。

4.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5. 政府采购预算：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 55 万元（含税），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答复为准。

8. 本项目成交单位须交纳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三部分 P22 页“31. 成交服务费”。

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9.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9.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10.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 10 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报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



出问题，山东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有需求的投标人可登陆“<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相关政策，具体详见附件 21。

12. 为进一步畅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创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有效破解烟台市中小微企业当前面临的困境，切实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现将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公布在招标文件中，具体详见附件 22。

13.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项目取消或终止的风险，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的报价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取消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采购议程安排：

1.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14:3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磋商仪式视频，腾讯会议房间号：954-450-748，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五. 电子标要求

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5.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宋工，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5.3 **供应商注册：**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



烟台洪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牟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方案调整报告编制
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5.4 下载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磋商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5.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5.6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

5.7 为保证磋商效果，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8 磋商期间，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多轮报价等操作。

5.9 开标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公布供应商名单后，供应商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签到及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2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供应商不能解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解密需要使用响应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解密失败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网上开标过程中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服务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烟台洪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开户名称：烟台洪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2657000000786521

地 址：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927 号

邮 编：264000

电 话：0535—3398611

传 真：0535—3398611

联 系 人：宋毅鹏

采 购 人：烟台市牟平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联 系 人：孙德华

电 话：0535-8943435

七、质疑

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 20）。

2. 质疑函接收方式：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提出。

采购人联系电话：0535-8943435

采购人通讯地址：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 308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5-3398611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927 号



第二部分 项目说明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烟台市牟平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牟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方案调整报告编制，共分1个包。供应商须对所报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二、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建设，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牟平区发展规划，结合渔港经济区建设实际需求，通过充分调研论证，拟对牟平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中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以确保牟平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建设方案满足农业农村部、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对渔港经济区的建设要求。

三、编制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的通知》（农办渔〔2023〕8号）

四、工作内容

深入了解国家对于渔港经济区建设的相关政策，通过充分调研和论证，对牟平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中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编制《牟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3年期实施方案调整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目前渔港经济区项目完成情况、实施方案调整的原因、实施方案调整的内容、实施方案调整后的投资概算、实施方案调整的影响分析、结论建议及相关附件内容。

五、工作内容要求

对牟平国家级渔港经济区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因手续、政策等条件制约，确实无法实际落地的子项目进行调整，编制完成《牟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3年期实施方案调整报告》，实施方案调整应满足农业农村部的有关要求，并通过专家组评审。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承接任务后，应及时组建相应的机构，配备规划、实施方案编制队伍。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本项目需求相应资格且必须直接参与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全过程（包括亲自汇报方案与成果）。

2. 供应商要充分理解现状情况，充分结合现状和上位规划，规划、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要保持与采购人的沟通与联系，多渠道搜集资料，充分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进行中间汇报，进行多次沟通讨论，中间成果须经专家咨询论证，最终成果须通过采购人



组织的专家论证。

3.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及认知、整体服务理念、思路、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证措施、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合理化建议等，可对本项目后续服务方案进行描述。

注：

1、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的服务方案，同时填写服务方案及商务偏离表；

2、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成果的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市牟平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烟台洪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成交单位”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邀请函中 2.1 资格要求；

3.3 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6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4. 其它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项目说明及相关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2 形式：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上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磋商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供应商自负。

6.3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时间：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形式：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此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磋商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及时下载拟磋商项目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等；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责任自负。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7.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为便于存档，磋商结束后，成交单位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三份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和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纸质响应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并装订，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11. 报价

11.1 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调研费、设备费、通讯费、成果验收费、交通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差旅费、成果印制费、成果维护费、后续服务、人工费、税费、管理费、保险、利润、培训、配合、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包内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1.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2. 供应商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格式 10

13.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递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并须提供：

13.1 服务方案；

13.2 报价明细表；

13.3 综合说明；

13.4 偏离表；



13.5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注：响应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将扫描件上传到相应位置。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版响应文件签章：供应商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学习。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和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3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供应商如未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详见附件格式 10。

17.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14:30（北京时间）。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0.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报价、磋商、成交

2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1) 未按磋商文件附件格式 8 要求提交承诺函扫描件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及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的（响应文件如为授权代表签章）；
- (5) 完成期限、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规定报价，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的服务方案或者复制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 (11) 未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2)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抽检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处以取消本次磋商资格，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单位。

25.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5.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单位；

25.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7 促进中小企业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全部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25.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5.9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 磋商程序

26.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磋商仪式视频，腾讯会议房间号：954-450-748，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26.2 磋商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3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应当通过交易系统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6.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评审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一直保持在电脑前，针对评委在线提出的需要澄清、质疑时，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认同评审结果。

26.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最终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则其最终报价系统将默认为以响应文件中第一轮报价为准。

2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磋商小组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磋商小组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磋商小组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数	备注
1	磋商报价	20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 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0 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服务方案 (66 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知 (12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及认识是否充分、透彻分四项进行细化评审：A.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的理解及解读；B. 对项目背景的分析及认知；C. 对项目现状的分析及认知；D. 对项目目标的理解及认知。满分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 3 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扣减 1 分，扣减数量超过 3 处（不含）该项得 0 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理念、思路、计划 (12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方案调整报告研究理念、思路、计划是否清晰、明确、合理分三项进行细化评审：A. 方案调整报告理念；B. 方案调整报告思路；C. 方案调整报告编制计划。满分 1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 4 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扣减 1 分，扣减数量超过 4 处（不含）该项得 0 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2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分三项进行评分。A. 方案编制服务全流程、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完善，能有效保证项目质量；B. 质量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有利于项目进行；C. 组织和管理保障措施严谨、规范。满分 1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 4 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扣减 1 分，扣减数量超过 4 处（不含）该项得 0 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合理进行评分：A. 方案编制服务全流程、各环节进度保障措施详细完善，能保证按时完成抽检任务；B. 进度保障措施规范、严谨，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有利于保证抽检任务的顺利实施。满



			分 8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 4 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扣减 1 分，扣减数量超过 4 处（不含）该项得 0 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12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是否明确、合理分四项进行细化评审：A. 项目重点分析；B. 项目重点应对措施；C. 项目难点分析；D. 项目难点应对措施。满分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 3 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扣减 1 分，扣减数量超过 3 处（不含）该项得 0 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保密措施是否完善、合理分两项进行细化评审：A. 保密管理制度；B. 保密管理相关措施。满分 6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 3 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扣减 1 分，扣减数量超过 3 处（不含）该项得 0 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4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分两项进行细化评审：A. 合理化建议较多且切实可行；B. 对本项目具有实际价值。满分 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 2 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扣减 1 分，扣减数量超过 2 处（不含）该项得 0 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2 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类似项目业绩扫描件为准。每提供 1 份合格的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后续服务	12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后续服务方案是否明确、合理分四项进行细化评审：A. 后续服务响应机制；B. 后续服务配备的人员；C. 后续服务方案；D. 后续服务响应时间。满分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 3 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扣减 1 分，扣减数量超过 3 处（不含）该项得 0 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注：

类似项目业绩须按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14 格式列表说明。

27. 磋商纪律

27.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7.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



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5 磋商小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一) 同一交易项目或同一标段的评标评审，来自同一法人参评专家只能为 1 人；
- (二) 同一采购项目的专家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28. 成交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的优劣顺序推荐，并以此类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评分项汇总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8.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 成交通知书

29.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

29.4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单位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如成交单位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收取，在发布成交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单位分别向烟台洪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32. 解释权

32.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2.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3. 质疑

3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2 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本 合 同 为 中 小 企 业 预 留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以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提供的版本为准。



烟台洪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牟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方案调整报告编制

(甲方) (项目名称)由烟台洪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项目编号)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在磋商时的承诺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四、本合同总金额：（含税、小写）¥_____元。

（含税、大写）_____元整。

五、付款方式：

六、完成期限：

七、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方案成果进行监督与管理，对于服务或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有权要求乙方按其要求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管理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方案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拥有，甲方有权在所需要的场合，通过相关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成果，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本项目服务人员。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方案调整报告成果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 (6) 协助乙方提供必要的现状调查及相关基本资料；
- (7) 对乙方工作过程中提出要求需要甲方确定的书面报告，及时给予回复；
- (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交的方案调整报告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同时应满足最新版的国家政策、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并通过验收。

(2)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成果的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乙方保证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牟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方案调整报告编制工作，直至提交最终方案调整报告。乙方在项目结束后使用本规划成果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有责任提供符合磋商文件的高水平的方案调整报告，并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5) 乙方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对甲方或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6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6)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应组建服务团队，与团队成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通知后立即予以更换，应当提供与被替换人员同等经验和背景的人员。

(7)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等，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其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1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八、履约验收方案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



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4.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九、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3) 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一、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报告编制，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延期交付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



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烟台市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烟台洪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验收建议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建议			
<p>我单位已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服务完毕，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现建议进行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0px;">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注：

- 1、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 2、供应商参加验收的授权代表应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格式 1: 响应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供应商授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 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 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我单位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 _____ 企业。

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我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或否) 监狱企业, 具体详见报价明细表。

10、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 我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或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 未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公章):



附件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完成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具体格式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格式为准。
2. 总报价以元为单位。
3.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附件格式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费用:		元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企业职工人数	人	公司 2023 年度总营业收入	万元
资质认定证书	名称:	证书号:	
最近 3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最近 3 年内受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供应商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各专业技术人员数等)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岗位	在本单位 担任岗位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6: 服务方案及商务偏离表

服务方案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全称) (盖章)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全称) (盖章)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即使供应商在服务方案条款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 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 应注明“无”。

2.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应详细列明, 内容有差异的, 应在偏离表中详细列明。

3. 商务偏离中付款方式、完成期限、投标有效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保证: 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格式 7:

综合说明

1. 完成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要求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服务方案；
3.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扫描件；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
5.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注：**
1. 供应商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附件格式 8:

承诺函

_____:

(一) 我单位承诺,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 未按磋商文件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出现响应文件文件第 22 条规定的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二) 我单位承诺,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证明均为真实的, 否则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并接受相关处罚。

(三) 我单位承诺, 如我单位成交, 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视为虚假承诺, 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须将承诺函盖章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附件格式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格式10:

资格证明文件

(未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按无效报价处理)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它证明材料(非企业)扫描件;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声明函扫描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3.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 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如为 2024 年新注册企业, 可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缺一不可);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未体现其为基本账户, 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包含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应同时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证明材料;

(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扫描件(注: ①税款所属日期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月份); ②如未产生不需要缴纳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供应商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相应证明材料)(注: 社会保险缴纳日期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月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十)扫描件

(5)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

(1)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 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无须提供上述第(2)(3)条要求



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仍须按上述第（2）（3）条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开标现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2）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①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②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③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须盖章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5.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附件格式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如未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可同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第4条（1）、（2）、（3）要求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投标人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附件格式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负责人）代表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全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及合同签定中的一切事宜。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注：非法人单位可提供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附件格式 1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格式 1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



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成交、成交单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格式 19: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格式 20: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注: 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附件格式 21:

温馨提示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

一、服务对象: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融资模式:

- (一) 超市自选模式
- (二) 平台撮合模式
- (三) 履约担保和资金托管

三、融资流程:

- (一) 登记融资需求
- (二) 对接资金供需
- (三) 完成授信审批
- (四) 锁定合同账号
- (五) 资金即时到账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

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的融资渠道和政策。

1、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平台二维码及咨询热线: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融资平台服务热线
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咨询邮箱: sdsxyjq@163.com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山东省新金融中心) 7 栋 1 层



附件格式 22: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